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暨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及擴大研究發展成果以帶動研究、研發風氣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暨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
二、獎勵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第一類：年度研究績優教師

符合本校「專任教師研究暨執行計畫案成果獎勵辦法」第一類「學術論文及展演成果獎勵」者，依每年獎勵金分校級、院級排名，校級取前二名、院級取各院前一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
第二類：年度產學合作績優教師

符合本校「專任教師研究暨執行計畫案成果獎勵辦法」第二類「執行計畫案獎勵」者，依每年獎勵金分校級、院級排名，校級取前二名、院級取各院前一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
四、已領取「年度校級績優教師」獎狀者，不再領取「年度院級績優教師」獎狀。前一年度曾獲本獎之教師，不得連續 2 年獲獎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